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A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5070	02507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香港证券市场的非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

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 < 7$ 日	1.5%
	$7 \text{日} \leq L < 30$ 日	0.75%
	$30 \text{日} \leq L < 180$ 日	0.5%
	$L \geq 180$ 日	0
C类基金份额	$L < 7$ 日	1.5%
	$7 \text{日} \leq L < 30$ 日	0.5%
	$L \geq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注：一个月=30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 0。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